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蕭淵云

電話: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: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038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386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

,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確依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 註說明,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,不得重 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,以免觸犯貪 污治罪條例」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03

1050003686

第1頁,共1頁